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民主黨對香港特區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報告的意見**

報告的草擬及諮詢工作馬虎

1. 這是特區政府提交給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首份報告，內容應該包括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架構和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的情況。有別於以往特區政府提交給其他聯合國與人權有關委員會的報告，這份報告內容粗疏簡單，更沒有提及香港社會廣泛關注的人權事務；對於多個聯合國委員會在審議香港實施不同人權公約的結論中提及的多個關注事項及建議，亦沒有交代進展。
2. 報告指特區政府在2008年9月曾就報告的內容進行諮詢，然而，諮詢過程倉促，毫無誠意。以立法會為例，當局在9月2日向立法會秘書處發出諮詢文件，議員於9月5日接獲文件，知悉諮詢期在9月13日完結。當時立法會會期已結束，議員和政黨在準備9月7日的選舉，因此無法舉行會議回應諮詢。報告指當局曾透過人權論壇聽取非政府組織代表的意見，但報告並沒有列出非政府機構在會上提出的意見。
3. 因此，民主黨將派代表前往日内瓦旁聽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2月9日舉行的會議，並向理事會反映香港人的訴求。

不民主的選舉制度

4. 在立法會的選舉制度下，大部份市民只有一票選出立法會議員，而小部份人士則有多於一票，選出功能組別議員。行政長官是由800人組成的小圈子選出，這是違背了公約保障的平等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亦已指出這是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報告並沒提及。

5. 報告指人大常委決定2017年行政長官可由普選產生，而在2020年所有立法會議員可普選產生，卻沒有提及中央政府的決定，是漠視大部份市民希望在2012年前實行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而且，當局提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但未有清楚交代選舉安排，更不肯承諾必定會取消功能組別，給人的印象是選舉並非真選舉，安排更很可能會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
6. 行政長官曾蔭權在一月十五日宣布延遲政制發展諮詢，引起民主派人士的強烈不滿。曾先生在2007年參加小圈子選舉時，承諾在其任期內為普選提出「終極方案」。他於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亦明確表示：「我們將於明年上半年就2012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公眾。我希望社會各界及不同黨派能夠以務實態度，充分利用這幾年的時間，就2012年選舉安排達成共識。」言猶在耳，他卻推翻承諾，指政府「考慮到現在經濟困難的高峰期很可能在今年上半年出現，大家的主要關注是經濟民生問題，未必能集中精神討論三年後的政制問題」，因此決定將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押後至今年第四季舉行。行政長官在去年十月發表演政報告時，金融海嘯已席捲全球，現卻以經濟為理由，拖延政制發展諮詢，理由牽強，不單給人無能和缺乏承擔的感覺，更令人質疑政府一心拖延民主，押後諮詢，目的是要令市民沒有充份時間尋求共識，讓當局最終忽忽決定，繼續拖延發展民主政制。
7. 香港部份區議員由政府委任產生，亦是政制不民主的重要議題。在2007年，一些曾落敗的候選人，竟獲政府委任為區議員。政府於2005年提出政改方案，社會要求取消區議員委任制度，政府並未聽取，更建議委任區議員可成為選委會委員，選出行政長官，這安排令人無法接受。
8. 在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都並非由普選產生的情況下，除了三位司長和十二位局長，政府更擴大了政治委任制度，加設九名高薪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曾先生希望透過這些人士伸延其權力，這做法引起廣泛不滿，更令其民望大跌。

對自由的限制

9. 報告指特區的人權和自由受到《基本法》保障，但事實上，政府是透過各種手法，限制市民的自由。
10. 首先是出入境自由。不少民主派人士，包括民選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不獲中央政府發放回鄉證，因此不能到內地工作及探親。在沒有任何犯罪紀錄、不獲任何解釋的情況下，這些中國公民被中央政府無理剝奪進入祖國的權利，特區政府未有盡力跟進，報告更對這問題隻字不提。
11. 香港市民享有的新聞及言論自由，近年受到的限制和威脅亦日漸增加，打壓民間電台是一個例子。一直以來，民間社會清楚要求設立公眾頻道，作為市民發表意見的平台，但特區的廣播政策落後，引入數碼聲頻廣播已討論了十年但仍無進展，因此無法撥出數碼頻譜，供民間使用，以致一直只有三間電台提供廣播服務。隨著近年傳媒自我審查日益嚴重（多項研究和民意調查顯示越來越多市民和新聞工作者感受到本地傳媒的自我審查），反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人士和團體難以找到表達意見的平台，部份持反對聲音的社會人士因而在2005年底成立了民間電台。
12. 民間電台向當局申請牌照但被否決，當局更以頻譜緊絀為藉口，宣稱該台使用FM102.8頻率會干擾政府服務。自2006年底，當局多次引用《電訊條例》，控告該台的負責人和參與電台「非法廣播」的人士。地區裁判法院裁定電訊條例違憲，當局提出上訴，更申請民事禁制令禁止廣播。當局執法準則亦成疑，更選擇性執法、不檢控親政府陣營的賓嘉。民間電台正準備將該案件上訴至特區的終審法院。

警權監察不足

13. 聯合國的其他人權委員會曾多次建議香港改善處理投訴警察的機制，使投訴個案可得到獨立調查，而建議更應對當局有約束力，特區政府卻拒絕接受。報告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加強了投訴警察機制的透明度和獨

立性，然而，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無調查權」、「無定案權」及「無處分權」，令委員會無法有效制衡警權以保障市民的權利。

保障人權機制欠完善

14. 聯合國多個委員會都曾建議特區政府考慮按照《巴黎原則》成立一獨立的人權機構。特區政府卻以香港有人權法案、平等機會委員會、私隱專員公署和申訴專員公署，甚至傳媒作等為藉口，拒絕成立獨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然而，人權法案的約束力只限於政府及公營部門，市民面對私營機構時，條例未能提供保障，而且沒有調解機制，市民的人權遭受侵犯時，難以透過昂貴而冗長的法律程序尋求法律的保障。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只限於數條保障市民免受歧視的法例，遠低於人權委員會的權責。私隱專員公署只保障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權，而申訴專員只獲賦權調查市民就政府部門的行政作為的投訴，並作出報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更會對申訴專員權力有限的問題面示關注，例如專員的職能不足以監管警方辦事疏忽的情況。可見，這些零碎的法例和機制，都不足以履行人權委員會的職權。

人權教育不受重視

15. 報告指特區當局十分重視以公眾教育和宣傳來推廣人權，這並非事實。政府曾表示人權教育只是公民教育所涵蓋的廣泛層面中的其中一個範疇，而公民教育卻包括愛國教育，這部份所佔的資源遠較人權教育為多。2007/08年，民政事務局通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了152項公民教育活動，其中只有6項是人權教育，資助額為16.3萬元，而國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則有17項，資助額為59.5萬元。政府在2007年重組架構後，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的人權教育工作小組更已被解散。

民主黨秘書長 張賢登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